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104、6314790

傳真：(05)6310857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後當年度 12 月份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目錄】

重大變革 .....	I
重要提醒事項.....	II
壹. 重要日程表 .....	1
貳.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	2
參. 各系招生名額 .....	4
肆. 報名資格 .....	5
伍. 報名日期、方式與報名程序 .....	8
陸. 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11
柒. 書面審查成績查詢 .....	11
捌. 成績複查 .....	12
玖. 錄取方式 .....	12
壹拾. 放榜 .....	13
壹拾壹. 報到及驗證 .....	13
壹拾貳. 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壹拾參. 相關規定.....	15
壹拾肆.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5
壹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16
壹拾陸. 簡章取得方式 .....	18
附錄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9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	20
附錄三.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	21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24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5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	26

## 【重大變革】

# 112學年度錄取分發方式以：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  
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 ★要訣《分發及遞補均相同》

- ◇ 錄取志願序1 喪失(取消)志願序2資格。
- ◇ 錄取志願序2 保留志願序1資格。
- ◇ 2系均為備取 暫時保留所有志願序資格。

一、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送出資料」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分發作業（簡章第12-13頁）

依各系別「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三、缺額遞補作業（簡章第14頁）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其他備取資格。

# 【重要提醒事項】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財務金融系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該系招生，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二、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採單系分別報名、書面審查、放榜及遞補方式招生。**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
- 三、**本簡章第4頁為112學年度本校四技進修推廣部各系的招生名額。**
- 四、**網路報名日期112年6月1日(四)09:00起至112年8月11日(五)12:00止**
- 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六、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八、**網路上傳備審資料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並點選「確認送出」才真正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如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請考生務必特別留意，並應於點選「確認送出」前自行檢查上傳備審資料正確性，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九、**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列印繳費單(低收入戶無需繳費)，並以期限內完成繳費。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十、**各階段錄取生報到時間、報到注意事項皆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十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正取生驗證日【**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報到。
- 十二、依據教育部106年09月0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6年07月0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參加本校進修部招生。**
- 十三、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之遞補資格且有意願報到者，須先放棄原系，始得辦理報到。（※原系已報到未放棄前，新系無法進行報到，須於報到期限截止前，依序完成原系放棄《填寫附表二辦理放棄手續》→新系報到）

## 壹、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5月8日(一)	公告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6月1日(四)早上09:00至 8月11日(五)中午12:00止	ATM繳費截止至8月11日當日 15:00
3	公告書面審查成績	8月17日(四)下午5:00起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4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截止日	8月18日(五)上午10:00前	先傳真複查 (電話告知)
5	放榜	8月22日(二)上午10:00起	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不另外郵寄)
6	正取生辦理驗證	8月23日(三)	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攜相關證 明文件正本至進修推廣部繳交
7	備取生開始遞補	8月24日(四)	網路公告 (驗證地點、時間另行公告)
8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9月7日(四)17:00止	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攜相關 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本校進修 推廣部辦公室繳交

說明：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另行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ATM轉帳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112年6月1日09:00起至112年8月11日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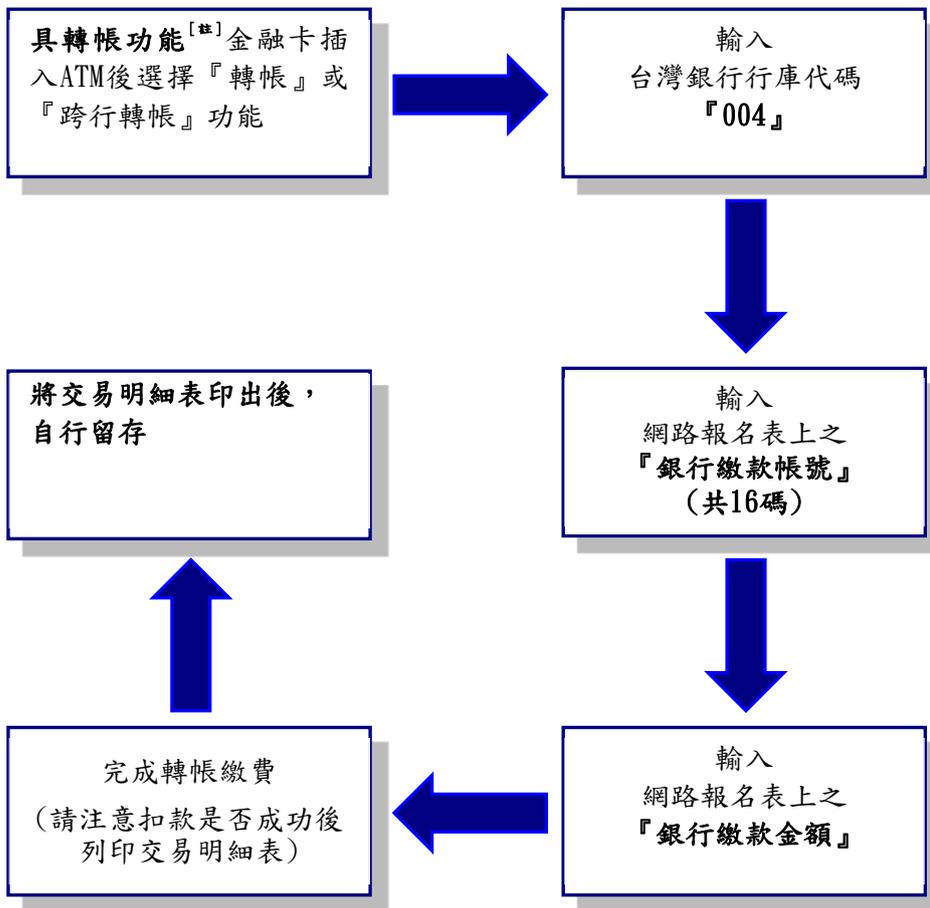
一、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 →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二、進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首次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2.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3.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年級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表示，再於上傳即可。 ◆報考年級系組、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未確認送出前，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截止前多次重複到本網站更正。
五、「上傳備審資料」 1.上傳相片檔 2.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3.上傳學歷證件 4.上傳歷年成績單 5.上傳有利審查資料 6.上傳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並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請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 ◆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有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相關證件。 ◆請上傳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之在校歷年成績。 ◆請上傳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請上傳符合以下規定之經濟弱勢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六、「暫時儲存」與「確認送出」 1.點選「暫時儲存」未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2.點選「確認送出」完成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點選「暫時儲存」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備審資料。 ◆點選「確認送出」就無法再重複上傳及修改。 ◆須於112年8月11日12:00前完成點選「確認送出」送出。
六、繳交報名費，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列印繳費單(低收入戶無需繳費)，並以期限內完成繳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 ◆繳費期限：至112年8月11日15:00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八、完成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 二、網路報名費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截止日期：**112年8月11日15:00**止。

(二) 繳費方式：

- 1.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台灣行動支付APP繳費

- 1、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後，系統將於繳費單產生專屬之繳費QR Code。
- 2、考生可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APP，掃描繳費單上「台灣Pay專用繳費QR Code」，繳納報名費用。

## 參、各系招生名額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A 類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B 類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四技	4 年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4	3	3	3	3	3	
		車輛工程系	50	2	2	2	2	5	
		電機工程系	37	2	2	2	2	9	
		資訊管理系	55 (含外加資通訊人才培育 26 名)	1	1	1	1	3	
		財務金融系	50	1	1	1	1	0	
		多媒體設計系	38	1	1	1	1	2	
		應用外語系	32	1	1	1	1	3	
校址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	05-6314790(招生專線)、05-6315104(綜合教務組)、05-6315072(進修推廣部)								
傳真	05-6310857								
網址	<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webatm@nfu.edu.tw">webatm@nfu.edu.tw</a>								
備註	1.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30。 3.地點及交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交通方便，距雲林高鐵站 10 分鐘，78 號快速道路 5 分鐘，中山高 10 分鐘，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 4.學費標準：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5.獎助學金：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另有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 6.其他：校園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財務金融系**並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該系招生，請勿參與此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二、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

三、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四、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6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會登記分發。

## 肆、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B類考生）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類考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1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規定者。
- 5.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6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 6.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十五)規定滿1年。

(二)B類考生：

- 1.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3.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4.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十五)規定未滿1年。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四)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填寫志願序。

(五)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1、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

2、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A類招生名額。

3、各系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4頁。

二、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係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准用報考資格二(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報考資格二(二)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2年9月30日。

五、符合報名資格二16.之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八、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九、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2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未考統測者）均准予報名。**

## 伍、報名日期、方式與報名程序：

- 一、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四）早上 09:00 起至 8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止。
- 二、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為求報名過程流暢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作業。
- 三、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最多可報 2 個系)
- 四、繳費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 15:00 止。
- 五、上傳備審資料：包含相片檔、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有利審查資料、自傳等等。
- 六、繳報名費：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3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 10 元）。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凡考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經審查如所繳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繳交全額報名費，補件不予受理。

## 七、繳費注意事項：

- (一) 每 1 筆報名資料(2 系)產生 1 張繳費單，並對應該筆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筆(2 系)。
- (二) 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三)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八、報名時應上傳必繳及選繳如下列文件：

### (一) 必繳項目：

1. 相片檔：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並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2. 學歷證件：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第四章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者：
  -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職業證照報考者，上傳職業證照正本。

3.報考者若為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清晰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在校歷年成績，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在校歷年成績，採六學期成績平均）。

5.自傳(A4 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冊(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三)考生將前項所報名之系別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0MB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 （三）網路報名：

請依照下列步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1. 登入「四技進修部單獨網路報名系統」，(本校首頁 [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並確認。
3. 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請慎選志願序
4. 依序輸入網路報名表中所有必填欄位，包括個人資料、報名系別、報名資格等各欄位。並上傳相關附件檔，再確實核對所填資料及上傳附件是否正確後，按下「送出資料」鍵。報名成功後或暫存時產生之密碼請妥善保存，將於修改報名資料及網路查成績及榜單、網路報到時使用。
5.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6. 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3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 10 元）。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繳費截止日 8 月 11 日 15:00。

※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僅上傳備審資料至「暫時儲存」區而未點選「確認送出」，報名截止日後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九、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各招生系別**報考人數如未達 25 人時**，將由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如不開班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考生。
- (二) **報名 2 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
  -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經「送出資料」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報名資料經上傳或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更改報名事項及要求退費。
- (四)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上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上傳表件不全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六) 考生報名欄位上請填寫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可聯絡之通訊地址和電話，務必確實可收件之地址；未依規定填寫者，致無法收到本委員會各項通知而致權益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 (七) 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九)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系招生對考生報名學歷之系科並無限制，唯考生需評估入學後因大學就讀系別與原高職系科不同，因而產生大學課程銜接與適應的困難，故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思考報名系別，以免影響大學修業年限與未來人生規劃。**
- (十) 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
- (十一) 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二) 報名表各欄及上傳附件請仔細核對，一經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十三) 更改姓名者，其所應上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 (十四)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上傳戶籍謄本）。
  1.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上傳檢具下列文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含中譯本)。
  3. 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十五)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十六) 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計：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100%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3.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僅要成績聯)，無則免繳視為有利審查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為必須上傳資料

## 二、錄取規定：

### (一) 一般生

1.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錄取。
4. 本招生作業 B 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A 類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 (二) 特種身分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3. 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 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 柒、書面審查成績查詢

- 一、書面審查成績將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四) 17:00 起**在本校招生網站開放查詢，不另寄書面審查成績之書面通知單，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查詢書面審查成績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招生資訊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登入密碼：網路報名時密碼**

##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於**112年8月18日（五）10: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5-6315104；傳真號碼：05-6310857。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新評閱，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別考生總分相同時，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分發方式（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進行分發）

依各系別成績「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或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分發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

### 1. 至多正取1系

◎考生A報考2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1、資管2

考生A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A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正取30	✓	
2	資管	正取20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A志願序1之資格(財金系正取30)，並取消其志願序2之資格(資管系正取20)，直接由原列資管系正取21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考生A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

### 2.1.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

◎考生B報考2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1、資管2

考生B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B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正取20	✓	
2	資管	備取1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考生B志願序1為正取，故取消志願序2之資格。保留考生B財金系之資格(正取20)，並取消資管系之資格(備取15)《考生B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

## 2.2 在某志願正取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C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資管 2

考生 C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C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5	✓	資格保留
2	資管	正取 10	✓	

◆按照原則：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保留考生 C 資管系正取 10、財金系備取 5 之資格。《考生 C 分別列在 2 系的榜單上》

## 3.2 系均為備取，保留全部備取資格。

◎考生 D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資管 2

考生 D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D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15	✓	資格保留
2	資管	備取 30	✓	資格保留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D 財金系備取 15、資管系備取 30 之資格。

《考生 D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

## 壹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10:00 起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二、公佈方式：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資訊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及驗證：一律採『現場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2 年 8 月 23 日 (三) 至本校現場報到及驗證。(繳交證件及地點詳於放榜時公告)。

備取生自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起至 9 月 7 日 17:00 止 (四) 止為遞補期間。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驗證。未於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及驗證，即喪失錄取資格。

(2) 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遞補資格且有意願遞補者，須先放棄原先報到系所，始得再辦理報到。※於報到期限截止前，請攜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綜教組辦理放棄，再將放棄書影本送回進修部始完成程

(一) 驗證時應繳驗 (交) 證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2. 學歷 (力) 證件正本。
3. 照片 1 張。

(二) 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 (力) 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繳驗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三) 逾期末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驗證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依序遞補。將於本校報名網頁公告遞補相關資訊，不另郵寄遞補報通知單，請備取生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

(二)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起依序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及驗證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四）止，事後若有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四) 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請規定時間內攜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驗證。應繳驗（交）證件如正取生報到所驗（交）證件同。

缺額遞補-請參考以下示例：

### 1.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E 財金系備取 20、資管系備取 40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企管系 保留志願序 1 財金系之資格。

考生 E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E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20		資格保留
2	資管	備取 40	✓	

按照原則：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財金系備取 20)。

### 2.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F 財金系備取 5、資管系備取 35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財金系 立即取消志願序 2 資管系之資格。

考生 F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F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5	✓	
2	資管	備取 3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資管系備取 35)，即使資管系日後有缺額，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

##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第 25 頁）寄達本校綜合教務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二) 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 各階段錄取生報到時間、報到注意事項皆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五) 正、備取生應依本會規定之報到日期完成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 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七)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正取生驗證日【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報到。

## 壹拾貳、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學雜費專區(頁面最底下)→各學年度學雜費資訊檢視→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 壹拾參、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三、健康檢查，錄取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壹拾肆、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符合下表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需上傳相關證件正、反面者，才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 傳 證 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護照或入境證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 1、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參加本校進修部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影本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12年8月10日至112年9月30日生效者，須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2年6月1日** 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3.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5.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6.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壹拾陸、簡章取得方式 一律由網路自行下載

網路下載 網址: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資訊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左側簡章下載。

## 附錄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進修部主任)代表2人、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招生考試以外公正人士2人(1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1.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2.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3.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4.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5.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6.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7.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招生委員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8.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採行，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應於事發後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8 年 07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50638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107 年 0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1070134243B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附錄三：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A	退伍軍人	<p>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p> <p>4.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p>	<p>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p> <p>4.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代碼	特種身分 名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C	原住民	<p>1.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p> <p>2.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p> <p>5.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2、3、5、7、9、10條條文</p>	<p>1.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族籍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G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p>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p> <p>2.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p>	<p>1.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E	蒙藏生	<p>1.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p> <p>2.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3.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目		複查結果	
書面審查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傳真複查申請於112年8月18日上午10：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本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5-6315107；傳真號碼：05-6310857。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目		複查結果	
書面審查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 )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虎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_____系別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05-6310857）傳真回本校綜合教務組。
2. 以郵寄寄回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3.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4.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6.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一年，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